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采玲  
電話：03-8233200轉311  
電子信箱：yaya07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201927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邵族民族議會決議，「邵族」族語名稱原為  
「Thao」，更正為「Thau」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  
校、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9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20044931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政府各處

副本：

